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#3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090,4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7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,9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板块，改善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以 6,300 万元收购廖红伟持有的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51%股权。

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090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亚杰、宋炫澄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